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四、指定銀行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匯出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部分，應查驗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3. 發送電文：應包含匯款人下列資料：
 - (1) 全名。
 - (2) 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証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 (3) 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4.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
 -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二) 匯入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部分，應查驗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3.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

-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外匯存款業務)

五、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
- (二) 承作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
- (三) 辦理結購及結售手續：以新臺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其結購及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均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 (四) 外匯存款轉讓：應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且受讓人應將其所收外匯存入其在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 (五) 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上述單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
- (六) 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檢送交易日報及外匯存款日報：
 1. 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2. 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本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其他規定文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九、經本行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 (二)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
 1. 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
 2. 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 經許可來臺，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在國內銀行開設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4.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本行核准者。
- (三) 前款第三目之委託人，其每筆信託金額不得超過同目所設帳戶之存款餘額。
- (四)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規定之「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

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

十、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
- (二) 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 (三)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息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 (四)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以下列為限：
 1. 準用第九點第二款之第一、二、四目。
 2. 經許可來臺，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 前款第二目之委託人，其每筆信託金額不得超過同日所設帳戶之存款餘額。
- (六)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規定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

(外幣提款機業務)

十一、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內銀行發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每人每日累積金額，應以一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其等值新臺幣金額並應與同一持卡人該日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新臺幣現鈔之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銀行所訂之新臺幣現鈔每日累積提領上限。
- (二) 銀行掣發之賣匯水單，得以彙總表代替，表內分別註明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結購外幣之筆數及金額，免填各筆交易之匯款編號、客戶統一編號、外幣金額、匯款分類名稱編號及受款地區國別。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十二、指定銀行辦理三角貿易押匯及託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出口而在臺灣押匯案件，應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樣。
- (二) 指定銀行受理對大陸地區投資及貿易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業務時，得由廠商填妥「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一式三聯：
 1. 第一聯：作為出口結匯證實書之附件，隨交易日報送本行外匯局。
 2. 第二聯：由指定銀行留存。
 3. 第三聯：交由廠商留存，憑辦再匯出款。指定銀行辦妥押匯手續後，應於該三聯單上加註規定資料及簽蓋銀行章，並在掣發予廠商之出口結匯證實書上加蓋「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戳章。
- (三) 指定銀行辦理臺商經由香港出口在臺灣押匯之三角貿易案件，依出口押匯單據（如產地證明書、檢驗證明、L/C 註明輸出港為大陸港口 B/L 填列香港為出口港、B/L 之出口港雖列香港但接貨地為大陸…等）得辨識其貨品來自大陸地區，且未填報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者，除須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

「TAT」字樣外，應另加註「大陸出口」或「MLE」字樣。

- (四) 指定銀行受理臺灣接單、大陸出口之貨款，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地區案件，於廠商收到匯入款並檢附確屬大陸出口之相關交易文件，比照第二款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案件，填報「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

十三、指定銀行得為國內廠商在其「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之押匯金額內辦理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託收(D/A、D/P)及記帳(O/A)，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承作對象：限已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之國內廠商。
- (二) 受理金額連同廠商已辦理再匯出款至大陸地區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大陸出口、臺灣押匯」金額。
- (三) 憑辦文件及作業程序：
1. 指定銀行應憑廠商提示「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申報表」第三聯(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並在該「申報表」上加註受理日期及受理金額，加蓋銀行章後，影印一份於廠商第一次付款時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之附件，隨交易日報送本行外匯局，該「申報表」第三聯正本退還廠商。
 2. 廠商應同時填報「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進口臺灣開狀申報表」一式二聯。指定銀行承作時需加註單證編號、廠商付款日期及金額，並加蓋銀行章。其中第一聯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之附件，隨交易日報送本行外匯局(若為分次付款，則於每次付款時，先在該申報表加註廠商付款日期、金額後，影印送本行外匯局，俟最後一次付款，再將其正本送本行外匯局)，第二聯由指定銀行留存。
 3. 相關單據之附註：指定銀行承作本項業務，應於所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右上角加註「三角貿易」或「TAT」字樣，以資識別。
- (四) 指定銀行辦理本項之三角貿易業務，廠商應檢附確屬大陸進口之相關交易文件，並考量相關風險，審慎辦理融資。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四、銀行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旅行支票買、賣匯率之訂定應依本行外匯局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於辦理本項業務時準用之。
- (三) 受理顧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申請時，應掣發賣(買)匯水單；顧客結購(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申報書辦理結匯。
- (四) 未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非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戶，但不得與國外銀行等金融機

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2. 在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外幣風險上限之前提下，得持有之最高外匯買超部位以本行核給之額度為限，外匯賣超部位限額為零。
3. 所需外匯營運資金，得依申報辦法逕向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售），全年累積金額不受限制，惟應於申報書註明該業務，並加註本行許可辦理該業務之文號。

（信用卡業務）

十五、辦理信用卡、金融卡或轉帳卡之業者及發卡銀行，於開始營業前，應由總機構就涉及外匯業務事項函報本行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卡對象為外國自然人者，發卡機構應加強對持卡人之徵信及其還款能力評估，並注意風險控管。
- （二）持卡人之結匯金額或資格應符合申報辦法、本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違反者應負責將其結匯金額沖回。
- （三）持卡人每筆或單日累計結匯金額應依申報辦法規定申報者，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相關結匯明細以電腦報表送本局，並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控管作業。持卡人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含卡別、銀行代碼、序號、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結匯金額(美元)、國籍、居留證核發日期等欄位）及總額之電腦檔案，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附件 18、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三		外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投資	外資收回原直接投資我國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僑外貸款投資	償還外資股東之貸款本金。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匯出原投資於我國之國外信託資金。
	340	償還國外借款本金	居民償還向國外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金，包括國外代墊款、週轉金，銀行對外履行借款保證責任時亦屬之。
	341	償還海外公司債	居民贖回其海外公司債之本金匯出，包括轉換股票後在國內股票市場售出所得資金匯出。
	350	外人存款收回	非居民收回存放於我國之存款（非證券投資戶）。
	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回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

			資人) 匯回其原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365	外人投資金融衍生商品匯回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回其原投資國內金融衍生商品之資金。
	370	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非居民收回投資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80	海外存託憑證贖回	居民為贖回其海外存託憑證所匯出之資金。
	391	償還分期付款進口本金	居民償還國外賣方超過一年之進口融資本金。
	392	資本租賃支出	居民向國外以融資方式承租物品之租金支出(本金部分)。
	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出,如匯回押標金、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三		外國資金流入	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投資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僑外貸款投資	非居民對其在國內投資事業之貸款。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
	340	國外借款	居民自國外借入之長短期資金,包括週轉金匯入。
	341	發行海外公司債	居民發行海外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350	外人存款	非居民收受國外匯款或將攜入外幣存入外匯或新台幣存款(非證券投資戶),嗣後將再匯回國外者。
	360	外人投資證券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365	外人投資金融衍生商品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投資國內金融衍生商品之資金。
	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	非居民購買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8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居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

	399	其他外國資金之 流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入，如押標 金、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	-----	---------------	------------------------------------